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801 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。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公司已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。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之前，该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股东的

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在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恢复转让事宜前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